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所征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我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。

2、我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告

